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致：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股份”）的委托，担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2024 年 4 月，公司收购平阳朴明等股东所持公司 23,556,270 股并同步注销。

请公司说明：（1）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关于股权代持。①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4 年 3 月 24 日和 2024 年 4 月 9 日，明泰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23,556,270 股并同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后，明泰股份注册资本减至 340,443,730.00 元。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4 年 4 月 9 日，明泰股份在《温州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申明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就此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4 年 4 月 16 日，明泰股份与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签署了减资协议，并在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了全部款项。

2024 年 5 月 24 日，明泰股份就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明泰股份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予以申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减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股权代持。①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变化情况	出资人	新股东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入股背景	出资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1	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984 年	注册资金 1.8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设立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	自有资金	实缴到位
2		1986 年 9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3.7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金	
3	瑞安市梅头金属螺	1987 年 4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7.5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金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 变化情况	出资人	新股东 入股价格、定价依 据及入股背景	出资来 源	出资 缴纳 情况
4	母厂	1989 年 9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34.11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 金	
5	瑞安市标 准件制造 公司	1993 年 6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6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变更 设立瑞安市标准件 制造公司	-	自有资 金	
6	温州市明 泰标准件 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变更 设立明泰有限	-	自有资 金	
7	浙江明泰 标准件有 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 金	
8		2010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 金	
9		2012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8,04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 金	
10		2017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	陈仁平、陈胜武、 陈森勇、陈仁和、 陈伟杰、涂仁安、 吴一阳等 7 人受让 陈金明等 6 人股权	1 元/股，系实控人 及直系亲属之间转 让的名义对价； 背景系股东自有财 产分配安排	实际控 制人及 直系亲 属之间 转让， 未实际 支付	
				日泰紧固件以其持 有的日泰上海 59.93%股权对明泰 有限增资； 陈仁平等 7 人以其 持有的日泰销售 100% 股权对明泰 有限增资	2.5 元/股，系同一 控制下的换股收 购，结合公司净资 产价值协商定价； 背景系消除同业竞 争、减少关联交易 及整合业务资源需 要	标的公 司股权	
11	明泰股份	2019 年 5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 万元	明泰有限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12		2019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44.373 万元	新增股东吴金尧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及 温州益欣等 3 名机 构股东	3.5 元/股，系结合 公司最近一期净资 产并考虑激励目的 所确定； 背景系股权激励	自筹/自 有资金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 变化情况	出资人	新股东 入股价格、定价依 据及入股背景	出资来 源	出资 缴纳 情况
13		2019年9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6,400万元	新增股东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平阳朴明和温州瓯瑞	10元/股，系结合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综合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按公司投前总体估值34亿元协商定价； 背景系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引入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的机构投资者	自筹/自有资金	
14		2020年11月	-	吴金其所持有的公司85.7140万股股份由子吴一帆继承685,712股、其配偶涂美兰、其女吴思诗分别继承85,714股	股东股权继承	-	
15		2024年5月	注册资本减至34,044.373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	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和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1）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按1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2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8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注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机构股东	0
2	陈金明	15,150,257	自然人	1
3	陈美金	15,150,257	自然人	1
4	陈金光	15,150,257	自然人	1
5	陈元克	15,150,257	自然人	1
6	涂开玉	15,150,257	自然人	1
7	吴金旺	15,150,257	自然人	1
8	陈仁平	16,600,772	自然人	1
9	陈仁和	8,503,867	自然人	1
10	陈伟杰	8,503,867	自然人	1
11	陈森勇	16,579,155	自然人	1
12	陈胜武	16,579,155	自然人	1
13	涂仁安	16,579,155	自然人	1
14	吴一阳	16,579,155	自然人	1
15	吴金尧	3,428,570	自然人	1
16	章志暹	3,428,570	自然人	1
17	陈美连	857,140	自然人	1
18	吴一帆	685,712	自然人	1
19	吴益康	514,290	自然人	1
20	林晓峰	471,430	自然人	1
21	涂光林	428,570	自然人	1
22	钱定忠	428,570	自然人	1
23	郑守田	428,570	自然人	1
24	项宗戌	385,710	自然人	1
25	项宗戌	385,710	自然人	1
26	张春鹏	342,860	自然人	1
27	郑守国	339,190	自然人	1
28	涂美兰	85,714	自然人	1
29	吴思诗	85,714	自然人	1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员工持股平台	48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员工持股平台	37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员工持股平台	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注
	合计	340,443,730	/	121

注：本表中，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已去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2 名股东，经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为 121 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相关核查事项，本所说明如下：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权代持”之“（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各股东的入股背景均基于交易双方的自身意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3、查阅了历次增资涉及的缴纳凭证/验资报告；

4、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5、取得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记录、《劳动合同》和《入股协议》，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持股对象；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权代持”之“（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减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就减资与股东签署的减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减资公告，核查公司关于减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合规性。

2、本题回复中“二、（二）”中列示的相关核查程序。

3、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

4、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出资人情况、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5、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调查表，了解其个人持股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明泰股份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予以申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减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2 名股东，经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为 121 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各股东的入股背景均基于交易双方的自身意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滁州东日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2024 年 8 月，日泰上海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瑞林；（3）日泰上海、日泰销售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2）报告期后转让

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王瑞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对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收购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的背景及原因

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的股权，主要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保障明泰股份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

收购之前，日泰上海未由明泰股份控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公司重合或高度关联；日泰销售系明泰股份销售体系的组成部分。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能够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扩大经营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2、收购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1）收购日泰上海的定价公允性

日泰上海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股东为日泰紧固件及外资股东汇豪集团，其中汇豪集团系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

旺等 6 人委托吴金尧代为设立和持有的企业。公司分两步收购日泰上海股权系同一收购行为的分次交割。

①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

2018 年 1 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先行完成收购日泰紧固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股权的交割过户。于该次股权交割时，由于收购汇豪集团所持日泰上海股权所需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为了提高资产整合效率，公司先行办理了对日泰紧固件所持日泰上海股权的收购交割过户，取得对于日泰上海的控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统一进行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上海 59.93%股权（即 599.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份额），日泰紧固件持有明泰有限 40.50%股权（即 7,641.96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 77,678.7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45,800 万元后的金额为 31,878.70 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 59.9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9,104.91 万元。因此，公司 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定价公允。

②2018 年 12 月收购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鉴于收购汇豪集团所持日泰上海 40.07%股权所需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已办理完毕，因此公司办理了以现金方式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股权的交割过户，完成了对于日泰上海全部股权的收购。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股权份额的评估价值为 14,094.58 万元。因此，公司 2018 年 12 月收购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定价公允。

③两次收购股权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 77,678.7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45,800 万元后的金额为 31,878.70 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 59.9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9,104.91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 35,174.88 万元，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4,094.58 万元。

日泰上海股权两次评估差异系日泰上海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经营利润累积以及 2018 年分配利润 15,000 万元所致，股权价值评估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收购日泰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日泰销售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紧固件产品的销售，其所销售的产品均系向公司、日泰上海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陈仁平等 7 人持有日泰销售 100%股权。为消除关联交易，推进业务整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陈仁平等 7 人持有的日泰销售 100%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日泰销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9,670,083.14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销售 100%股权。

因此，公司 2017 年 12 月收购日泰销售 100%的股权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定价公允。

3、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1) 收购日泰上海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①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其中日泰紧固件（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作价 19,104.91 万元认购明泰有限 7,641.96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认购价格为 2.5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日泰紧固件将其所持日泰上海 59.93%股权以增资方式入股明泰有限。

②2018 年 12 月收购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14,094.58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

2018年12月5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

（2）收购日泰销售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5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868.77万元，其中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的股权作价79,670,083.14元认购明泰有限3,186.81万元注册资本份额，增资入股价格为2.5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5日，日泰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7人将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的议案。

4、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日泰销售

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日泰销售100%股权的交割过户，重组前（即2016年度）日泰销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泰销售	明泰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12,660.82	81,805.10	15.48%
资产净额	3,473.14	55,169.50	6.30%
营业收入	10,907.15	64,097.23	17.02%
利润总额	1,031.55	19,811.38	5.21%

（2）收购日泰上海

明泰股份于2018年1月完成收购日泰上海59.93%股权的交割过户，于2018年12月完成日泰上海40.07%股权的交割过户，重组前（即2017年度）日泰上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明泰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泰上海	明泰股份 ^[注]	占比
----	------	---------------------	----

项目	日泰上海	明泰股份 ^[注]	占比
资产总额	90,477.53	122,355.60	73.95%
资产净额	29,681.39	77,643.21	38.23%
营业收入	87,183.93	145,059.91	60.10%
利润总额	17,627.40	21,412.57	82.05%

注：明泰股份2017年度数据为包含日泰销售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综上，由上表可知，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会增加和扩大明泰股份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均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二）收购滁州东日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滁州东日的背景及原因

滁州东日成立于2019年1月9日，由日泰紧固件委托自然人高源在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成立。滁州东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改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经营管理公司的长期过程中积累了大型设备的开发制备经验，认为装备制造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从而达成了在滁州设立公司从事该领域产品研发生产的意向。

鉴于滁州东日设立初期相关手续繁多、筹备任务较重，需要具备相关领域从业经验的人员常驻当地，处理各项事务及签署相关文件，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日泰紧固件委托具有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及生产线组装维护经验的自然人高源代为设立滁州东日，并由其处理滁州东日相关事务。

2019年1月5日，日泰紧固件与高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日泰紧固件委托高源作为对滁州东日50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日泰紧固件对滁州东日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在股权代持期间，高源以股东身份参与滁州东日经营管理，根据日泰紧固件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委托代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届满前日泰紧固件有权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将全部或部分股东权益转移到日泰紧固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滁州东日设立后，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日泰紧固件与滁州东日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日泰紧固件向滁

州东日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滁州东日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滁州东日设立后相关装备产品研发顺利。由于滁州东日所生产的设备可应用于公司，为了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节约生产设备购置资金支出，公司提出收购滁州东日的意向。

2、收购滁州东日的定价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滁州东日股东金锻实业（即更名后的日泰紧固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滁州东日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高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源将其持有的滁州东日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公司。根据金锻实业的指示，高源协助公司办理了滁州东日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滁州东日的股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滁州东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为-63.6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3.63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日，金锻实业未实缴出资，滁州东日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均系向金锻实业拆借所取得。于股权转让时，滁州东日尚未实现盈利，其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均系租赁，不拥有土地、房产等有增值潜力的资产。综上，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收购滁州东日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17 日，滁州东日股东金锻实业（即更名后的日泰紧固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滁州东日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根据明泰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明泰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二）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收购滁州东日作价为 0 元，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购滁州东日事项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4、收购滁州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滁州东日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明泰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收购滁州东日 100% 股权的交割过户，2019 年度滁州东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明泰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滁州东日	明泰股份 ^[注1]	占比
资产总额	3,016.37	213,770.02	1.41%
资产净额	1,875.03 ^[注2]	167,133.00	1.12%
营业收入	131.90	164,400.23	0.08%
利润总额	-124.97	39,698.25	-0.31%

注1：明泰股份2019年度数据为包含滁州东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2：2019年12月20日，滁州东日收到明泰股份实缴出资2,000万元，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滁州东日净资产为1,875.03万元。

由上表可知，滁州东日整体规模较小，收购滁州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无重大影响。

综上，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的股权，主要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保障明泰股份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明泰股份收购滁州东日，主要系滁州东日所生产的设备可应用于公司，具有资源协同效应，节约生产设备购置资金支出；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和滁州东日股权的定价公允，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完成后，明泰股份资产规模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均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二、报告期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王瑞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四川成都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其持有二级保密资质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主要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单位配套各类各型航空航天标准件、紧固件。

近年来，四川艾尔诺经营状况未及预期目标，尤其自 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开始后，其经营情况每况愈下，四川艾尔诺试图寻找合作方增资入股，注入资金，以改善其经营状况。

积极发展航空紧固件产品是明泰股份的战略目标，2021 年 9 月，明泰股份全资子公司日泰上海与四川艾尔诺签署《增资协议》并成为四川艾尔诺股东，以期望借助四川艾尔诺股东身份，加强与航空紧固件有关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了解并熟悉业务、拓展渠道及相关技术要求，对公司航空紧固件研发与实验等技术开发能力的提升提供相关经验。

尽管四川艾尔诺取得了日泰上海的资金注入，但是四川艾尔诺经营情况仍未发生重大改善，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四川艾尔诺净利润分别为 -218.63 万元、-365.91 万元和 -137.14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四川艾尔诺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且逐年增加，且截至日泰上海退出前，四川艾尔诺存在生产营运资金匮乏、生产停顿的情形。因此，为减少投资损失，日泰上海决议转让艾尔诺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转让四川艾尔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4 年 8 月 15 日，四川艾尔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四川艾尔诺股东日泰上海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 298.71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作价 50 万元。同日，日泰上海与王瑞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四川艾尔诺连年亏损，且亏损金额逐年扩大，上述定价系考虑投入成本、四川艾尔诺近几年财务状况、四川艾尔诺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等因素后，与王瑞林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与王瑞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瑞林系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

三、对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

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 对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业务情况如下：

(一) 业务情况

日泰上海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即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泰销售承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紧固件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等职能。

(二) 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已取得开展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 质量管理情况”。

(三) 公司治理

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设置了治理机构，并就各机构的权责进行了约定，具体的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董事	监事会/监事	管理层
日泰上海	法人独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设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为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提案；(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日泰销售	法人独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四)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五)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提案；(五)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设经理，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均未开展重大资产重组。

(五) 财务简表

1、日泰上海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36,534.19	136,692.74	116,186.12
其中：流动资产	73,047.65	75,722.58	62,532.66
非流动资产	63,486.54	60,970.16	53,653.47
负债总额	14,101.45	20,254.32	13,485.82
其中：流动负债	12,048.04	17,994.41	10,706.67
非流动负债	2,053.41	2,259.90	2,779.15
净资产	122,432.74	116,438.43	102,700.30
营业收入	52,516.04	100,649.55	115,198.00
营业成本	41,123.05	75,066.67	88,373.23
利润总额	6,659.47	15,327.98	16,602.74
净利润	5,948.34	13,324.71	14,655.90

注：日泰上海财务数据系包含日泰滁州的合并报表数据。

2、日泰销售

报告期内，日泰销售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53,394.34	59,261.23	23,001.39
其中：流动资产	48,646.12	54,377.61	17,992.85
非流动资产	4,748.23	4,883.61	5,008.54
负债总额	40,697.55	47,123.15	11,221.17
其中：流动负债	40,697.55	47,123.15	11,221.17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12,696.80	12,138.08	11,780.22
营业收入	44,369.51	75,966.10	73,815.66
营业成本	42,384.12	72,150.54	70,261.07
利润总额	769.41	544.28	1,393.04
净利润	550.35	341.13	993.12

”

(二)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表所示：

主体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公司	牵头开展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	维持产品研发主导地位，巩固产品制造和销售规模
日泰上海	配合公司开展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	提升产品研发自主能力，进一步扩大产销量
日泰滁州	配合公司开展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	提升产品研发自主能力，进一步扩大产销量
日泰销售	承担公司指派的业务推广、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工作	配合公司的经营和销售战略
滁州东日	配合公司生产需要开展生产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在满足公司对生产设备需求的情况下，开展机器设备的对外销售
日泰航空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暂无运营规划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日泰上海和日泰滁州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在经营规划上帮助公司承担部分产品研发和生产任务，满足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日泰销售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承担部分销售任务。滁州东日主要承担公司生产设备的配套任务，包含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日泰航空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自身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也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日泰销售、日泰航空和滁州东日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等进行调整以适应发展需要，不存在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全资控股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日泰销售、日泰航空和滁州东日，对其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日泰上海、日泰滁州和日泰销售的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

有效控制。

4、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资产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4年1-6月								
日泰上海	136,534.19	32.29%	122,432.74	33.94%	52,516.04	38.23%	5,948.34	18.53%
日泰销售	53,394.34	12.63%	12,696.80	3.52%	44,369.51	32.30%	550.35	1.71%
日泰滁州	65,917.61	15.59%	10,304.98	2.86%	15,977.03	11.63%	598.79	1.87%
滁州东日	6,335.86	1.50%	2,571.03	0.71%	2,470.06	1.80%	105.58	0.33%
日泰航空	-	-	-	-	-	-	-	-
2023年								
日泰上海	136,692.74	30.59%	116,438.43	32.38%	100,649.55	27.99%	13,324.71	26.22%
日泰销售	59,261.23	13.26%	12,138.08	3.38%	75,966.10	21.12%	341.13	0.67%
日泰滁州	55,532.28	12.43%	9,706.19	2.70%	10,665.97	2.97%	295.01	0.58%
滁州东日	5,920.89	1.32%	2,465.45	0.69%	2,963.94	0.82%	453.79	0.89%
日泰航空	-	-	-	-	-	-	-	-
2022年								
日泰上海	114,210.25	32.13%	103,289.11	33.54%	115,198.00	48.43%	15,059.95	32.49%
日泰销售	23,001.39	6.47%	11,780.22	3.83%	73,815.66	31.03%	993.12	2.14%
日泰滁州	40,364.97	11.35%	9,411.19	3.06%	1.82	0.00%	-404.05	-0.87%
滁州东日	4,459.37	1.25%	2,011.66	0.65%	2,091.50	0.88%	-162.62	-0.35%
日泰航空	-	-	-	-	-	-	-	-

注：1、日泰航空未实际开展运营

2、日泰上海财务数据系单体报表数据，未包含日泰滁州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和日泰滁州在经营规划上帮助公司承担部分产品研发和生产任务，日泰销售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承担部分销售任务，滁州东日为公司提供部分生产设备。报告期内，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日泰销售、滁州东日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稳步增长，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单独就利润分配进行规定。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约定集中体现在章程当中，现行有效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日泰上海	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日泰销售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滁州东日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日泰滁州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日泰航空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结合法律、法规以及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明泰股份通过其对各子公司全资控股，能够全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执行董事/影响董事会对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

因此，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明泰股份、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滁州东日全套工商档案以及明泰股份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明泰股份就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滁州东日股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取得并查阅了明泰股份就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股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并查阅了滁州东日转让前的财务报告，核查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和滁州东日价格的公允性；

3、取得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滁州东日收购当年度的财务报告，核查收购事项对明泰股份的影响程度；

4、查阅了日泰紧固件与高源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

5、取得了公司就投资四川艾尔诺事项出具的声明，了解公司转让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6、取得了四川艾尔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和2023年审计报告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公司转让四川艾尔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取得公司出具的与王瑞林的关联关系的声明；

8、取得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分红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以及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及措施；

10、查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了解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的股权，主要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保障明泰股份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明泰股份收购滁州东日，主要系滁州东日所生产的设备可应用于公司，具有资源协同效应，节约生产设备购置资金支出；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和滁州东日股权的定价公允，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完成后，明泰股份资

产规模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均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2、日泰上海转让四川艾尔诺股权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明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王瑞林均无关联关系。

3、公司对重要子公司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补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公司各子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支持、补充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其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明泰股份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日泰销售、滁州东日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稳步增长，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4、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

3.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主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4 月撤回申请。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5 月申报，2021 年 1 月通过发行审核，注册制实施后，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受理首发平移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撤回相关申请材料。项目终止原因为公司从战略上调整上市规划，主动向上交所提交项目材料撤回申请。

公司本次挂牌未更换中介机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含后续财务数据更新期间），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差异

1、适用不同信息披露准则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 IPO 拟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依据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不同，使得前次主板 IPO 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披露信息存在区别。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变更导致的会计政策披露信息差异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收入确认政策有所变化。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4)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3、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报告期与本次新三板挂牌报告期重叠的会计年度为 2022 年，本次挂牌披露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少数会计科目列示金额在前次申报的 2022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作出调整，主要系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具体会计科目列报进行调整。

(1) 租赁事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历史期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及金额的列示差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新租赁准则涉及的 2022 年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的会计科目和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55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552.2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的相关规定导致的历史期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及金额的列示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上述规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列报，具体调整的会计科目和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6,74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66,743.93

(3)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导致的“质保费用”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主营业务成本	1,653,178.17
		销售费用	-1,653,178.17

(4)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2024 年 3 月, 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规定了股份支付交易应按受益对象确认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规定, 股份支付授予对象涉及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等的,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受益对象的工作岗位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不再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进行的相应变更,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 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管理费用	-6,792,227.00
		主营业务成本	1,589,029.00
		销售费用	468,169.00
		研发费用	4,735,029.00

(5)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导致的“票据贴息”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2024 年 3 月, 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明确了: 企业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贴现息部分, 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贷记本科目;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一次性支付的贴现息体现在后续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的利息费用中。”

根据上述规定，票据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息应一次性计入“财务费用”科目，而非“投资收益”科目；票据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息应在后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利息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投资收益	1,158,023.52
		财务费用	1,158,023.52

(6) 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时，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缴税款手续费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非经常性损益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科目	2022 年度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列报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95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108.27

4、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推荐挂牌申报和前次主板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主板申报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宏观经济和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市场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等经营风险；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等管理风险；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等财务风险；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等其他风险	宏观经济和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重要性程度，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董事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发生了变化
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董事存在变动情况，出具承诺的主体发生变化；另根据相关规定新增部分承诺

除上述列示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差异外，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其他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

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经查询，公司与 IPO 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关注事项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2021-1-21	投资有道	明泰股份不披露募投项目变更，超排废水被抓个现行	募集资金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未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新产品的研发，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小批量试制相关产品，为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对小批量生产的规模做了调整，相关调整未改变该项目的投资内容，不构成对募集资金项目的重大变更，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2	2021-2-3	时代投研	明泰股份产品结构单一，业绩增长不及同行，产品滞销风险高企	产品结构单一、业绩成长性低、存货周转效率低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制造，细分产品涵盖螺栓、螺母及异型件等大部分汽车用紧固件，细分产品结构齐全；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主要受备货、生产及客户使用并结算产品的周期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3	2021-3-23	电鳗快报	明泰股份 IPO：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高企 机构投资者突击入股	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机构投资者	IPO 招股书对存货规模较大、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等风险作出了提示，不涉及质疑存货和应收账款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6 家机构投资者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而投资，不存在突击入股情形
4	2021-4-23	华夏时报	多位证监会原官员突击入股，明泰股份回应：未输送不正当利益	机构股东身份	该报道关注系统离职人员入股。2019 年 9 月，平阳朴明等 6 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入股，按公司投前总体估值 34 亿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回购该 6 家机构投资者所持全部股份并注销予以清退。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沪主板 IPO 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 2、查阅公司前次沪主板 IPO 申报资料并对比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挂牌申请是否发生变化；
- 3、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公司前次终止申报 IPO 主要是基于从战略上调整上市规划，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 2、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差异主要系披露准则变化以及基于新会计政策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调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 3、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 4、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公司主要由陈金明家族控制。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7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陈金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系兄弟关系；陈元克系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母亲的姐妹的配偶；涂开玉系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姐妹的配偶；吴金旺系陈金明配偶的兄弟。
2	陈美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陈金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陈元克	公司实际控制人	
5	涂开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6	吴金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7	陈仁平	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子
8	陈仁和	公司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陈美金之子
9	陈伟杰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	陈森勇	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之子
11	陈胜武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子
12	涂仁安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子，董事章志暹的配偶的兄弟
13	吴一阳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子、董事吴金尧的侄子
14	吴金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兄弟
15	章志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子女的配偶
16	陈美连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之姐妹
17	吴一帆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18	吴益康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19	林晓峰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外甥
20	涂光林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弟
21	钱定忠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配偶的兄弟
22	郑守田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外甥
23	项宗戌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配偶的兄弟
24	项宗戌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配偶的兄弟
25	郑守国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外甥
26	涂美兰	无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兄弟的配偶
27	吴思诗	无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女
28	吴文雅	无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的姐妹的子女
29	肖静洁	无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的姐妹的子女
30	钱勇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配偶的兄弟的子女
31	黄伟君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美金子女的配偶的兄弟
32	涂晓平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的子女
33	涂利平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的子女
34	吴一帆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35	涂海斌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外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金明	董事长	38,416,272	4.45%	6.83%
2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36,534,572	4.45%	6.28%
3	吴金旺	董事	36,534,572	4.45%	6.28%
4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3,428,570	1.01%	-
5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3,428,570	1.01%	-
6	赵军	董事	70,520	-	0.02%
7	蔡宁	独立董事	-	-	-
8	涂克华	独立董事	-	-	-
9	蒋文军	独立董事	-	-	-
10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8,503,867	2.50%	-
11	苏有才	监事	128,730	-	0.04%
12	陈时敏	职工监事	63,810	-	0.02%
13	陈仁平	副总经理	16,600,772	4.88%	-
14	陈森勇	副总经理	16,579,155	4.87%	-
15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500,000	-	0.15%
16	张春鹏	财务总监	512,460	0.10%	0.05%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

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对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了确认和预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相关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陈金明与陈金光系兄弟关系，吴金旺、吴金尧系陈金明配偶之兄弟，章志暹系陈金明姐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的配偶）女儿之配偶，陈仁平系陈金明之子，陈仁和系陈金明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美金）之子，陈森勇系陈金光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金明	董事长
2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3	吴金旺	董事
4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5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6	赵军	董事、后勤科科长
7	蔡宁	独立董事
8	涂克华	独立董事
9	蒋文军	独立董事
10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11	苏有才	监事、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12	陈时敏	职工监事、企划科科长
13	陈仁平	副总经理
14	陈森勇	副总经理
15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16	张春鹏	财务总监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陈金明	董事长	日泰上海	董事
	董事长	金锻实业	董事
	董事长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	咸宁市亿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日泰上海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日泰滁州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金锻实业	董事长
吴金旺	董事	日泰上海	董事
	董事	日泰滁州	监事
	董事	滁州东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	金锻实业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董事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日泰上海	董事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日泰上海	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日泰滁州	董事、总经理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政采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副秘书长
	独立董事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宁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独立董事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日泰航空	总经理
陈仁平	副总经理	日泰销售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董事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春鹏	财务总监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金明	董事长	金锻实业	17.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温州益聚	17.3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益辉	8.7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市场管理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金锻实业	16.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吴金旺	董事	金锻实业	16.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麦阁家纺有限公司	25.00%	纺织品及原料批发
赵军	董事	温州益欣	2.5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
		杭州米羊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技术服务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杭州富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1%	管理咨询
		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管理咨询
		杭州富采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管理咨询
蔡宁	独立董事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管理咨询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管理咨询
苏有才	监事、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温州益辉	3.9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陈时敏	职工监事	温州益欣	2.3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陈仁平	副总经理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40.00%	食品饮料生产销售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5.00%	技术服务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温州益聚	28.8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绍兴舜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管理咨询
		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管理咨询
		杭州忆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0%	技术服务
		浙江净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环保设备开发销售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管理咨询
张春鹏	财务总监	温州益欣	6.2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 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针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列不得任职情形，财务负责人同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3名独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规定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蒋文军，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所列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所列的不良记录，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均不超过六年，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超过所列独董任职公司数量的情形，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公司遵循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并以申请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的原则，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相关规定。公司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7人（以下简称“陈仁平等7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持股情况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陈金明等6人及其控制的金锻实业和陈仁平等7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陈仁平	16,600,772	4.88%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陈仁和	8,503,867	2.50%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陈伟杰	8,503,867	2.50%
4	陈金光	15,150,257	4.45%	陈森勇	16,579,155	4.87%
5	陈元克	15,150,257	4.45%	陈胜武	16,579,155	4.87%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涂仁安	16,579,155	4.87%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吴一阳	16,579,155	4.87%
合计		220,503,454	64.77%	合计	99,925,126	29.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锻实业直接持有明泰股份129,601,912股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8.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以下简称“陈金明等6人”），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6.70%股份，并通过合计持有金锻实业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38.07%股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4.77%。因此，陈金明等6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上，陈金明等6人所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股权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变化情况	出资人	陈金明等6人出资占比
----	----------	--------	------------	-----	------------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股权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变化情况	出资人	陈金明等6人出资占比
1	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984年	注册资金1.8万元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等6人设立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00%
2		1986年9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3.7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3	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1987年4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7.5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4		1989年9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34.11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5	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1993年6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60万元	陈金明等6人变更设立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100%
6	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	陈金明等6人变更设立明泰有限	100%
7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220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8		2010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020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9		2012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8,040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10		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8,868.77万元	陈仁平、陈胜武、陈森勇、陈仁和、陈伟杰、涂仁安、吴一阳等7人受让陈金明等6人股权； 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对明泰有限增资；陈仁平等7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股权对明泰有限增资	68.91%
11	明泰股份	2019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	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8.91%
12		2019年8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4,044.373万元	新增股东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	64.77%
13		2019年9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6,400万元	新增股东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平阳朴明和温州瓯瑞	60.58%
14		2024年5月	减少注册资本至34,044.3730万元	明泰股份以自有资金回购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23,556,270股并同步注销。	64.77%

由上表可见，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陈金明等 6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2017 年 12 月以来，陈金明等 6 人直接与间接的持股比例始终

超过 50%；报告期末，陈金明等 6 人共计直接与间接持有明泰股份 64.77%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由上表可见，对于陈仁平等 7 人来说，自公司创办以来，陈仁平等 7 人一直未持有公司股份，直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陈仁平等 7 人分别通过受让其父辈陈金明等 6 人的股份以及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的股权对明泰有限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陈仁平等 7 人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综上，从持股情况来看，陈仁平等 7 人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2、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陈金明等 6 人自公司成立起即保持共同控制的情况，长期担任（或曾长期担任）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并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股份公司阶段及有限公司阶段，陈金明等 6 人和陈仁平等 7 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公司阶段任职及起始时间	有限公司阶段任职及起始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公司阶段任职及起始时间	有限公司阶段任职及起始时间
1	陈金明	董事长 2019.5	董事、总经理 2001.10	1	陈仁平	副总经理 2019.5	无
2	陈美金	无	无	2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2019.5	无
3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2019.5	董事、副总经理 2001.10-2006.11 董事 2016.11-2019.5	3	陈伟杰	无	无
4	陈元克	无	无	4	陈森勇	副总经理 2019.5	无
5	涂开玉	无	无	5	陈胜武	无	无
6	吴金旺	董事 2019.5	董事 2001.10-2006.11	6	涂仁安	无	无
-	-	-	-	7	吴一阳	无	无

报告期内，陈金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金光、吴金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陈金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陈金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金明等 6 人在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

中具有重要作用。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陈金明等 6 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并表决一致，实际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陈金明等 6 人足以一直保持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陈仁平等 7 人而言，在有限公司阶段，陈仁平等 7 人均未担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陈仁平、陈森勇二人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仁和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均未担任董事，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陈仁平等 7 人仅负责客户维护、产品研发与销售内勤等工作，未实质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综上，从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来看，陈仁平等 7 人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陈金明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应优先委托各方中任一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应共同委托他方参加会议并按一致行动人内部沟通形成的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到期后各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同时也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陈金明等 6 人对于明泰股份的共同控制权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陈金明等 6 人自 2019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历次股东大会中表决一致，对公司实际产生控制，上述控制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为了保持并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2024 年 9 月 30 日，陈

金明等 6 人及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直系亲属陈仁平等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按照该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各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各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以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的 36 个月。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偿，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系于报告期后签署，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依旧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同时也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结合陈仁平等 7 人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以及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尽管陈仁平等 7 人与陈金明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是陈仁平等 7 人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1、股权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仁平等 7 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仁平	16,600,772	4.88%
2	陈仁和	8,503,867	2.50%
3	陈伟杰	8,503,867	2.50%
4	陈森勇	16,579,155	4.87%
5	陈胜武	16,579,155	4.87%
6	涂仁安	16,579,155	4.87%
7	吴一阳	16,579,155	4.87%
	合计	99,925,126	29.35%

陈仁平等 7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受让其父辈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等 6 人的股份以及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的股权对明泰有限进行增资形成，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陈仁平等 7 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陈仁平等 7 人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和兼职
1	陈胜武	温州市金缔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担任监事
2	陈仁平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40%，担任董事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持股 25%，担任董事

陈仁平等 7 人的对外投资与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

交易的情形。作为陈金明等 6 人的一致行动人，陈仁平等 7 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均参考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陈仁平等 7 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的股权分布及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参与重大决策情况等所作出的，认定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和三会会议文件，了解董监高亲属关系、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联交易制度和决策执行情况；

2、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要求，分析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4、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核查陈金明等 6 人和陈仁平等 7 人的持股以及变动情况、历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5、查阅陈金明等 6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金明等 6 人和陈仁平等 7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约定一致表决的条款、发生意见分歧时的约定和纠纷解决机制。

6、取得陈仁平等 7 人的声明、就其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7、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

的个人信用报告、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

8、取得陈仁平等 7 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制定了详细的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人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未将陈仁平等 7 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的股权分布及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参与重大决策情况等所作出的，认定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外协金额均超过 3 亿元。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外协厂商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环保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二）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	2007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2007年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2017年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018年
4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2000年9月	2008年
5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2018年
6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9年3月	2011年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主要系在成立前公司已通过上述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市鄞州计氏金属表面处理厂进行业务合作（2015 年开始合作），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宁波市鄞州计氏金属表面处理厂的业务，因此公司继续与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与其他主要外协厂商开展业务的时间距离外协厂商注册成立时间均在 1 年以上，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关联关系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陈伟军、陈滨、张祝富、陈卫东	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100%)	陈伟军、杨刚、陈卫东	无
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51.4028%)、日本国METAL ONE CORPORATION (35%)、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12.2128%)、日本国株式会社神戸制钢所 (1.3844%)	胡乐江、市川敦士、中村安孝、日高智明、孙涛、陆卫东、汤宰宇、黄思德、汤晓沁、池泽正光	无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计文明 (75%)、叶蓉 (25%)	计文明、叶蓉	无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计文明 (75%)、叶蓉 (25%)	计文明、叶蓉	无
4	耐落螺丝 (昆山) 有限公司	巨虎有限公司 (100%)	钟修城、陈东昀、陈益錡、韩玉英	无
5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上海鸿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现代综合特殊钢株式会社 (10%) 会社	谢向君、罗小军、KIM TAE WOOK	无
6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DYNAMIC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张德贤、廖汉明、张素珍	无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小部分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外协内容
1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机加工
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标准件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机加工
3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机加工
4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机加工
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拥有和经营的企业	机加工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主营产品在标准件成型阶段的部分机加工服务，系应客户对于部分产品的特殊外形要求所形成。该等工序涉及的产品较少，公司购置设备及安排生产人员进行自主加工不经济，因此将

该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上述关联方从事相关加工经营业务多年，加工质量稳定，供货能力良好，公司与其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	-	12.40	0.0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133.84	1.10%	307.11	0.92%	247.94	0.77%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72.97	0.60%	203.99	0.61%	253.93	0.79%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0.59	0.00%	31.79	0.10%	148.22	0.4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45.43	0.37%	133.47	0.40%	113.58	0.35%
小计	252.82	2.08%	676.36	2.04%	776.07	2.41%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价格主要根据外协厂商的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而确定，其中加工成本主要根据不同的加工工序而定。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有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线材加工根据线材型号、规格的不同制定外协价格，通常按重量计价；表面处理价格主要根据螺栓和螺母的不同规格及表面处理工艺的不同需求制定价格，通常按重量计价；机加工和涂胶根据螺母和螺栓不同的规格、材质制定外协价格，通常按件数收取加工费。

公司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同类产品外协厂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维持稳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一）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198 项专利，形成了 20 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超高强度（14.9 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异型件成型技术、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少数能够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各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试制需求，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

在协助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拧紧设备，根据装配位置及相配件信息，对相配件进行拧紧环境模拟，运用超声检测螺栓伸长量技术，得到轴力和扭矩的对应关系，提高开发成功率，是国内为数不多能提供该项服务的企业之一。

（二）核心资产

公司拥有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无形资产和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螺栓冷镦机	293	29,576.57	17,004.37	12,572.19	42.51%	否
热处理炉/淬火炉	30	15,473.34	9,558.94	5,914.40	38.22%	否
螺母冷镦机	72	10,390.93	4,436.96	5,953.97	57.30%	否
搓丝机	327	6,639.83	3,653.94	2,985.89	44.97%	否
表面处理涂覆线	10	3,569.83	1,847.94	1,721.89	48.23%	否
酸洗线	5	3,421.75	728.13	2,693.61	78.72%	否
球化退火炉	18	3,389.71	1,217.47	2,172.25	64.08%	否
电镀线	9	2,992.82	1,678.52	1,314.30	43.92%	否
影像筛选仪	117	2,671.03	2,042.32	628.72	23.54%	否
自动化仓储及物流系统	1	2,117.26	469.33	1,647.93	77.83%	否
攻丝机	191	1,690.78	1,044.76	646.01	38.21%	否
倒角机	52	695.19	619.38	75.81	10.90%	否

抛丸机	41	969.52	463.81	505.71	52.16%	否
合计	-	83,598.53	44,765.86	38,832.68	46.45%	-

（三）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15 名，占员工总数的 13.53%，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在 75%以上，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主持或参与多项专利、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情况
长华集团	公司具有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将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序委外加工。其中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客户部分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小，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 and 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和材料准备工序外包给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通过外协采购的模式进行。
富奥股份	公司设立外协件生产准备科进行外协采购。
晋亿实业	公司根据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在原材料采购、外购外协和委托服务等方面制定了供应商选择方式、评价标准和控制方法，确保采购物品满足公司要求。
上海底特	年报中提及利润的变动是由于外协加工成本的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生产流程中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外协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外协加工工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生产的辅助服务，未涉及核心业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公司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和合理性，外协采购的定价模式；了解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分析外协内容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匹配；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3、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相关资质、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及交易定价等事项，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模式；

5、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外协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外协内容无需具备特定资质，已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原因为外协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在成立前即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合作，公司与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时间距离外协厂商注册成立时间均在1年以上，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2、除小部分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公司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生产流程中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外协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外协加工工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生产的辅助服务，未涉及核心业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4)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和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款是否真实；④说明重庆市江北区房屋住宅的具体用途、居住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补充披露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等机构股东信息；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⑧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房产和土地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房产对应的土地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房产 权利类型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土地/房产用 途	土地/ 房产 取得 方式	建筑面积 (平米)
1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046号	国有建设用地/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明泰股份	72,166.7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519号	2013.1.29-2063.1.2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52,690.70
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811号	国有建设用地/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明泰股份	24,733.5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888号	2013.1.29-2063.1.2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927.17
3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706号	国有建设用地/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明泰股份	75,357.4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十路456号	2017.1.9-2067.1.8	工业用地/车间等	出让/自建房	62,466.78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房产 权利类型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土地/房产用 途	土地/ 房产 取得 方式	建筑面积 (平米)
4	浙(2019)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85919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明泰 股份	3,530.57	龙湾区海 城街道工 贸路1号	1992.12.31- 2032.12.30	工业用地/工 业	出让/ 自建 房	4,604.12
5	沪(2017) 青字不动产 权第 03054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上海	67,069.40	青浦区香 花桥街道 天盈路 517、555 号	2006.3.20- 2056.3.19	工业用地/厂 房、居住	出让/ 自建 房	49,414.15
6	渝(2016) 江北区不动 产权第 000509672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日泰 上海	10,028.50 [共有宗地面 积]	重庆市江 北区春森 彼岸3号6 幢4-2	2054.8.23 止	城镇住宅用 地/成套住宅	出让/ 购买	171.72
7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3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43,632.90[共 有宗地面积]	申滨南路 1126号 1001室	2012.11.19 -2062.11.18	商业、办公 楼、其他商 服用地/办公	出让/ 购买	241.27
8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40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号 1002室			出让/ 购买	103.20
9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4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号 1003室			出让/ 购买	96.07
10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4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号 1005室			出让/ 购买	314.55
11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4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号 1006室			出让/ 购买	300.07
12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78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号 1007室			出让/ 购买	236.27
13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78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号 1008室			出让/ 购买	82.63
14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88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号 1009室			出让/ 购买	79.68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房产 权利类型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土地/房产用 途	土地/ 房产 取得 方式	建筑面积 (平米)
	号								
15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90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0 室			出让/ 购买	294.56
16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9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1 室			出让/ 购买	91.37
17	沪(2018)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37494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2 室			出让/ 购买	132.37
18	皖(2023) 滁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7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屋 所有权	日泰 滁州	191,106.00	寿昌路 999 号	2019.12.11 -2069.12.11	工业用地/厂 房、办公、 食堂、仓 库、门卫	出让/ 自建 房	144,086.89

由上表可知，明泰股份及子公司日泰上海取得的 1-5 项、孙公司日泰滁州取得的第 18 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及子公司在工业用地上所建厂房等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或仓储；子公司日泰上海取得的第 6 项土地为城镇住宅用地，其房屋目前系由公司驻外办事处人员居住使用；子公司日泰销售取得的 7-10 项、16-17 项土地为商业、办公楼、其他商服用地，其房屋系作为日泰销售办公用房，子公司日泰销售取得的 11-15 项土地为商业、办公楼、其他商服用地，其房屋目前用于出租。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用途使用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二、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补充披露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等机构股东信息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温州益欣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84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建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春鹏	593,600	593,600	6.22%
2	郑小兰	470,120	470,120	4.93%
3	谢东阳	450,555	450,555	4.72%
4	张黎明	438,795	438,795	4.60%
5	傅遵超	399,595	399,595	4.19%
6	赵志伟	391,790	391,790	4.11%
7	谭兴明	254,660	254,660	2.67%
8	司学艳	254,660	254,660	2.67%
9	涂建洪	250,740	250,740	2.63%
10	海晓峰	249,900	249,900	2.62%
11	赵军	246,820	246,820	2.59%
12	郭艳辉	242,900	242,900	2.55%
13	林斌伟	242,900	242,900	2.55%
14	敖德才	242,900	242,900	2.55%
15	金盼盼	242,900	242,900	2.55%
16	岳喜超	235,060	235,060	2.46%
17	周建明	235,060	235,060	2.46%
18	熊伟	235,060	235,060	2.46%
19	张化	227,220	227,220	2.38%
20	陈时敏	223,335	223,335	2.34%
21	张家伟	219,415	219,415	2.30%
22	张杏	167,300	167,300	1.75%
23	杨贵友	162,610	162,610	1.70%
24	刘晓东	159,075	159,075	1.67%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25	邹彬翔	150,850	150,850	1.58%
26	王志华	144,970	144,970	1.52%
27	钟蓉	136,535	136,535	1.43%
28	郝剑	133,210	133,210	1.40%
29	母继川	133,210	133,210	1.40%
30	陈军	130,270	130,270	1.37%
31	林万鹏	118,510	118,510	1.24%
32	丁星	115,570	115,570	1.21%
33	曹大淳	112,665	112,665	1.18%
34	石云涛	106,855	106,855	1.12%
35	钱作敏	106,365	106,365	1.12%
36	黄向阳	105,000	105,000	1.10%
37	邓辰平	100,905	100,905	1.06%
38	郑存尧	97,580	97,580	1.02%
39	钱学彩	92,260	92,260	0.97%
40	钟山	89,040	89,040	0.93%
41	廖志强	89,040	89,040	0.93%
42	殷海龙	89,040	89,040	0.93%
43	任树飞	89,040	89,040	0.93%
44	宋颜丽	89,040	89,040	0.93%
45	姜继刚	80,150	80,150	0.84%
46	吴燕兵	80,150	80,150	0.84%
47	何冬	80,150	80,150	0.84%
48	杨永平	173,355	173,355	1.82%
49	唐禹鹏	57,785	57,785	0.61%
合计	-	9,538,515	9,538,515	100%

（2）温州益辉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839G

名称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石原志良	1,974,070	1,974,070	17.30%
2	付华权	450,555	450,555	3.95%
3	李军利	450,555	450,555	3.95%
4	尚修锋	450,555	450,555	3.95%
5	冷清见	450,555	450,555	3.95%
6	徐咏梅	450,555	450,555	3.95%
7	苏有才	450,555	450,555	3.95%
8	姜琼琼	439,250	439,250	3.85%
9	肖贤军	362,110	362,110	3.17%
10	苏祥波	362,110	362,110	3.17%
11	张富毅	362,110	362,110	3.17%
12	兰运林	362,110	362,110	3.17%
13	单茂涛	356,160	356,160	3.12%
14	王祖明	326,480	326,480	2.86%
15	杨涛	296,800	296,800	2.60%
16	钱秀锋	254,660	254,660	2.23%
17	黄鹏	249,305	249,305	2.18%
18	钱锋	227,220	227,220	1.99%
19	张伟	207,760	207,760	1.82%
20	谢彬	201,845	201,845	1.77%
21	刘振	130,620	130,620	1.14%
22	王科举	130,620	130,620	1.14%
23	阮凯	124,670	124,670	1.09%
24	李小庆	118,720	118,720	1.04%
25	代红军	106,855	106,855	0.94%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26	何北军	106,855	106,855	0.94%
27	陆香娇	106,855	106,855	0.94%
28	郑存球	97,580	97,580	0.86%
29	徐洪云	94,990	94,990	0.83%
30	陈志煊	92,260	92,260	0.81%
31	王春红	89,040	89,040	0.78%
32	周昶霖	89,040	89,040	0.78%
33	陶华兵	89,040	89,040	0.78%
34	陆继云	89,040	89,040	0.78%
35	刘畅	89,040	89,040	0.78%
36	魏军	89,040	89,040	0.78%
37	刘雪茹	83,125	83,125	0.73%
38	陈金明	999,880	999,880	8.76%
合计	-	11,412,590	11,412,590	100%

（3）温州益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4R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益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8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自平	1,750,000	1,750,000	28.86%
2	陈金明	1,050,000	1,050,000	17.31%
3	吴文雅	593,600	593,600	9.79%
4	肖静洁	593,600	593,600	9.79%
5	钱勇	296,800	296,800	4.89%
6	黄伟君	296,800	296,800	4.89%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7	吴益康	296,800	296,800	4.89%
8	涂晓平	296,800	296,800	4.89%
9	吴一帆	296,800	296,800	4.89%
10	涂海斌	296,800	296,800	4.89%
11	涂利平	296,800	296,800	4.89%
合计	-	6,064,800	6,064,800	100%

”

三、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

明泰股份《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此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①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为独立董事。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未超过六年。

②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宁先生，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在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0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担任教授。2004年获评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第一层次，2008年获评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蒋文军先生，1994年8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科员、主任；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副处长、副秘书长；2016年9月至今在政采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政府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明泰股份独立董事、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克华先生，1978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师。1999年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年荣获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医疗器械专业委员会委员。

③独立董事的在外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在外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涂克华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蒋文军	政采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副秘书长	否	否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司			
蔡宁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否	否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和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及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检索的信息，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如下：

陈金明职业经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1967年至1970年，务农；1971年至1985年，就职于瑞安海鸥渔业社；1986年至1987年，就职于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1987年4月至1993年6月担任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负责人；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担任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厂长、董事、负责人；2001年10月，担任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董事长。现任日泰上海董事、金锻实业董

事。”

陈金光职业经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长、日泰上海董事长、日泰滁州董事长。”**

吴金旺职业经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香港天虹董事、日泰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日泰滁州监事、滁州东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森勇职业经历为“**自博士研究生毕业起即就职于日泰上海；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副总经理。”**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⑤至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明泰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使用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实地查看明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及其使用情况；取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及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公司自有房产使用和出租的情况；

2、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定；

3、查阅了明泰股份《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取得并查阅了独立董事、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的身份证件、调查表、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5、查阅了明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6、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

7、在企查查、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六、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⑤至⑧，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用途使用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等机构股东信息；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12/18

梁 瑾

叶远迪

叶远迪

屠梦昀

屠梦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